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公告

编号：滨 20240007 号

2024 年 3 月 25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 G228 线长乐松下至福清元洪公路工程（长乐段）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4〕100 号），批准征收松下镇榕岭村土地 0.0060 公顷。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面积及用途

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松下镇榕岭村（具体范围见附图），征收土地 0.0060 公顷，其中旱地 0.0003 公顷、园地 0.005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1 公顷。以上土地按规划用途为公路用地使用，用于国道 G228 线长乐松下至福清元洪公路工程（长乐段）建设。

二、征收土地实施单位

福州市长乐区松下镇人民政府代表本政府在该征收土地范围内实施征地行为。

三、征收土地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街道）和村（社区或街道集体）所在地予以张贴公告，并在本政府网站中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自《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编号：滨预 20230001 号）公告之日 2023 年 1 月 9 日起，凡在征收

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含房屋）和青苗，一律不予补偿。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批准征收土地决定不服的，可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本公告实施征收土地相关内容不服的，可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10 日

附图：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公告

编号：滨 20240008 号

2024 年 3 月 25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 G228 线长乐松下至福清元洪公路工程（长乐段）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4〕100 号），批准征收松下镇山前村土地 0.0162 公顷。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面积及用途

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松下镇山前村（具体范围见附图），征收土地 0.0162 公顷，其中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131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031 公顷。以上土地按规划用途为公路用地使用，用于国道 G228 线长乐松下至福清元洪公路工程（长乐段）建设。

二、征收土地实施单位

福州市长乐区松下镇人民政府代表本政府在该征收土地范围内实施征地行为。

三、征收土地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街道）和村（社区或街道集体）所在地予以张贴公告，并在本政府网站中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自《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编号：滨预 20230002 号）公告之日 2023 年 1 月 9 日起，凡在征收

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含房屋）和青苗，一律不予补偿。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批准征收土地决定不服的，可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本公告实施征收土地相关内容不服的，可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10 日

附图：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公告

编号：滨 20240009 号

2024 年 3 月 25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 G228 线长乐松下至福清元洪公路工程（长乐段）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4〕100 号），批准征收松下镇大祉村土地 0.0244 公顷。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面积及用途

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松下镇大祉村（具体范围见附图），征收土地 0.0244 公顷，其中交通运输用地 0.0244 公顷。以上土地按规划用途为公路用地使用，用于国道 G228 线长乐松下至福清元洪公路工程（长乐段）建设。

二、征收土地实施单位

福州市长乐区松下镇人民政府代表本政府在该征收土地范围内实施征地行为。

三、征收土地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街道）和村（社区或街道集体）所在地予以张贴公告，并在本政府网站中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自《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编号：滨预 20230003 号）公告之日 2023 年 1 月 9 日起，凡在征收

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含房屋）和青苗，一律不予补偿。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批准征收土地决定不服的，可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本公告实施征收土地相关内容不服的，可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10 日

附图：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公告

编号：滨 20240010 号

2024 年 3 月 25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 G228 线长乐松下至福清元洪公路工程（长乐段）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4〕100 号），批准征收松下镇松下村土地 0.8037 公顷。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面积及用途

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松下镇松下村（具体范围见附图），征收土地 0.8037 公顷，其中水田 0.0384 公顷、水浇地 0.0043 公顷、旱地 0.2125 公顷、园地 0.1188 公顷、草地 0.029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7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544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3080 公顷。以上土地按规划用途为公路用地使用，用于国道 G228 线长乐松下至福清元洪公路工程（长乐段）建设。

二、征收土地实施单位

福州市长乐区松下镇人民政府代表本政府在该征收土地范围内实施征地行为。

三、征收土地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街道）和村（社区或街道集体）所在地予以张贴公告，并在本政府网站中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自《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编号: 滨预 20230004 号) 公告之日 2023 年 1 月 9 日起, 凡在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面附着物(含房屋)和青苗, 一律不予补偿。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 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批准征收土地决定不服的, 可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对本公告实施征收土地相关内容不服的, 可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10 日

附图:

